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于霈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于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于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楊于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業已寄送通知予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綜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

總和上限，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表示之意見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侵占遺失物	洗錢防制法	毀棄損壞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5000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	罰金新臺幣2000元
犯罪日期	112年7月27日	112年8月21日至112年8月22日	112年11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679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310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60號、第1761號
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
最後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516號	113年度審金訴第1337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6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27日	113年7月17日	113年6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516號	113年度審金訴第1337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6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18日	113年9月3日	113年度8月13日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80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5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77號